# 重庆市万州区弹子镇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承担辖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承担镇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镇乡环卫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场建设管理；负责临时占道、广告招牌、建筑物容貌管理。负责村镇建设规划管理工作，集镇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村镇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责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镇乡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规定审查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参与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对接中央和市级、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州区弹子镇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为重庆市万州区弹子镇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0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收入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08.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80.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61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支出预算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49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其中：基本支出108.49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规划建设与运行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万州区弹子镇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2023年部门是编制的整体预算，2024年预算采取分二级单位的形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故较2023年不能作对比。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梁伦军**

**联系方式：023-58454082**